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訴字第46號

01
02
03 上訴人 即
04 原 告 陳國良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被上訴人即
08 被 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

11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2
12 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
13 第2項前段規定，命上訴人補正下列事項：

14 一、查上訴人提起本件第二審上訴，未據繳納上訴費用。核其上
15 訴利益為2萬2,507元，原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惟
16 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
17 2，故此部分應徵上訴第二審裁判費75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
18 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
19 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

20 二、補正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1 (一)、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

22 (二)、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4 勞動法庭 法 官 洪堯讚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7 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表明抗告理由，並繳納抗告費新
28 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
29 法院之裁判。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31 書記官 李盈菽